

厦门大学数学学科强基计划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

为规范厦门大学数学学科强基计划学生（以下简称“强基生”）的培养和管理工作，依据《厦门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厦大教〔2024〕44 号）规定，并结合数学科学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强基计划工作小组，由分管强基计划的院领导（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各一名）担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分管系主任或副系主任、若干骨干教师、班主任、辅导员、本科教学秘书等组成。

第二条 学院成立强基计划学业评价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名）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强基计划相关学科委员组成。

第三条 学院强基计划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院的强基生管理工作，与学院强基计划学业评价专家委员会共同负责强基生的综合学业评价。

第二章 培养管理

第四条 学院制定数学学科强基计划本研衔接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强基生按照“3+1+X”模式进行本研衔接培养；“3”是指 3 年的本科培养阶段，“1”是指 1 年的本研衔接阶段，“X”是指研究生培养阶段。

第五条 学院按年级设置强基班，班主任原则上由国家级高层次青年人才担任，并从二年级开始为每位强基生配备学业导师。

第六条 强基生在一、二年级的每学年末进行学业审查。学院将对强基生的学业情况与综合发展能力进行评估。累计有两门及以上数学必修课（指学科通修课程和专业课程）初修不及格者，或者二年级学年末已修数学类课程（含必修和选修）平均分低于 75 分者原则上须退出强基计划。

第七条 强基生可在一、二年级的每学年末学业审查前自愿申请退出强基计划，经批准后正式退出。

第八条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转入本专业的普通班培养，不再具有强基生身份，也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

第九条 强基生转入普通班培养的，按照普通班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已修读的强基课程学分可按照本科生学分认定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转换，如未达到普通班毕业要求的应进行课程补修。

第十条 学生退出强基计划空出的名额，学院将用于从院内选拔有意愿加入强基计划培养且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选拔通过的学生获得强基生身份。

第三章 转段管理

第十一条 强基生在第三学年末参加转段考核。转段考核标准参照当年度选拔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标准执行。转段具体招生专业和名额以转段当年公布的工作方案为准。

第十二条 学业特别优秀的其他年级强基生，若已完成“3+1+X”模式“3”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可申请提前参加转段考核，经学院强基计划工作小组批准后，参加当年度的转段考核。

第十三条 未通过转段考核的三年级强基生退出强基计划，转入相应专业的普通班培养，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十四条 通过转段考核的强基生，进入第四学年（本研衔接阶段）继续学习，享受与在籍研究生同标准的奖学金待遇。同时，学院为其配备研究生科研导师。

第十五条 强基生在本研衔接阶段结束时达到培养方案要求的，进入转段时录取的校内研究生专业培养；如未达到培养方案要求，则取消其转段资格，退出强基计划，并回到普通班培养。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学院为强基生配备一流师资，为本研衔接阶段强基生设置专属学习空间，为强基生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

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强基拔尖奖学金，奖励学业优秀的强基生。推进高年级强基生国际化交流学习，为强基生出国交流提供经费支持。

第十八条 通过转段考核并进入本院数学学科研究生阶段培养的强基学生申请“南强优博”支持计划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强基计划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数学科学学院 2023 级起施行。未尽事宜，以《厦门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厦大教〔2024〕44 号）规定为准。

厦门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2024 年 7 月 17 日